



广西众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贵港市新党校围墙外空地（街头小公园）绿化种植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0-G1-01794-GXZD

招标单位：贵港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众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6月

目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一、总则.....	15
二、招标文件.....	16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7
四、开标.....	22
五、评标.....	23
六、其他事项.....	26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7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参考）.....	3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
1.2 投标报价文件目录.....	42
2.2 资信及商务文件目录.....	47
3.2 技术文件目录.....	55
附件 2:	58
现场踏勘证明（格式）.....	5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众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贵港市新党校围墙外空地（街头小公园）绿化种植项目 （GGZC2020-G1-01794-GXZD）招标公告

广西众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贵港市城市管理监督局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有关规定，经贵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备案通过的政府采购计划（采购计划文化：GGZC[2020]1794号），现对贵港市新党校围墙外空地（街头小公园）绿化种植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将本次公开招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采购项目名称：贵港市新党校围墙外空地（街头小公园）绿化种植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GGZC2020-G1-01794-GXZD。

三、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采购贵港市新党校围墙外空地（街头小公园）场地平整、清理垃圾、绿化等；乔木种植431株；球形灌木98株；灌木种植2558平方米；草皮种植16033平方米；回填种植土约2025立方米；铺设河沙约511立方米；铺设沥青路面约1105平方米；铺设路缘石约615米；土方回填约5258立方米；采购及安装果皮箱6个、休息坐凳3个。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公开招标文件。

四、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贰佰万元整（¥2000000.00）。

五、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六、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采购货物，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技术能力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本项目不接受未完成网上报名的投标人投标；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报名方式：网上报名（注：投标人如第一次报名，报名前需在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ggjy.gxgg.gov.cn:9005/>）完成单位信息注册，已经广西住建厅诚信库系统备案的投标单位则无需注册，可直接使用诚信卡登陆。）

2. 报名时间：2020年6月16日至2020年6月22日止。

3. 获取公开招标文件的方式：潜在投标人报名成功后打印报名回执，在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ggjy.gxgg.gov.cn:9005/>）免费下载公开招标文件。

八、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必须从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转出，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交至以下账户：

1、帐号：9558832116000259297

帐户名称：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西贵港市贵城支行营业室

2、帐号：8000975025898999800170

帐户名称：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

备注：

中标人：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项目合同后，由交易中心在30日内办理退保手续（无息）。

非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由交易中心在30日内办理退保手续（无息）。

九、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人应于2020年7月7日9时00分止，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到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交易厅（贵港市港北区金城商业步行街与金田路交叉口东南150米水利大厦），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2020年7月7日9时00分，在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交易厅（贵港市港北区金城商业步行街与金田路交叉口东南150米水利大厦）开标厅开标，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等有效证明资料，委托代理人出席应携带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等有效证明资料）。

十一、公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home.html>（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ggggjy.gxgg.gov.cn:9005/>（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十二、联系事项：

1、招标人名称：贵港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地址：广西贵港市港北区仙衣路 1111 号

联系人及电话：陈汉刚，0775-4578932

2、招标代理机构：广西众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贵港市港北区民生路地产小区 81 号

项目联系人：孔彬蓓 联系电话：0775-4364841

3、监督部门：贵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电话：0775-4555290，0775-4564649

广西众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5 日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

2、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请以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的规定为准。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5、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若采购货物属于以上品目清单的产品时，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指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中的参考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7、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其他投标人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规格要求	备注	种植或施工地点
1	香樟	88	株	高度 500-550cm，冠幅 200-250cm，胸径 14-15cm，长势良好，无病虫害。	容器骨架苗，≥三级分枝，主要侧枝完整，一级分枝枝数≥4枝。	北环路旁

2	肉桂树	66	株	高度 120-150cm，冠幅 80-120cm，胸径 10-12cm，长势良好，无病虫害。	地苗。
3	洋紫荆	60	株	高度 300-350cm，冠幅 200-250cm，胸径 9-10cm，长势良好，无病虫害。	容器骨架苗，≥三级分枝，一级分枝枝数≥3 枝。
4	黄花风铃木	52	株	高度 350-400cm，冠幅 180-200cm，胸径 9-10cm，长势良好，无病虫害。	容器骨架苗，薄皮种，≥三级分枝，主要侧枝完整。
5	红花鸡蛋花	20	株	高度 250-300cm，冠幅 200-250cm，地径 11-12cm，长势良好，无病虫害。	容器全冠苗，株型饱满，五级分枝以上，40 小枝以上。
6	小花紫薇	72	株	高度 250-300cm，冠幅 120-150cm，地径 5-6cm，长势良好，无病虫害。	实生容器苗，花色粉、白，分枝≥三级，杆高≥30cm。
7	红火箭紫薇	32	株	高度 100-120cm，冠幅 80-100cm，长势良好，无病虫害。	容器全冠苗，红花，单瓣，株型饱满。
8	四季桂	41	株	高度 150-180cm，冠幅 100-120cm，长势良好，无病虫害。	容器全冠苗，秋、春有花，树形饱满。
9	黄金榕	24	株	高度 140-160cm，冠幅 140-160cm，球形，长势良好，无病虫害。	容器全冠苗，植株饱满。
10	红花继木	39	株	高度 90-100cm，冠幅 90-100cm，球形，长势良好，无病虫害。	容器全冠苗，植株饱满。
11	非洲茉莉	20	株	高度 120-150cm，冠幅 120-150cm，球形，长势良好，无病虫害。	容器全冠苗，自然形态、枝叶丰满。
12	三角梅	15	株	高度 130-140cm，冠幅 130-	容器全冠苗，花色

				140cm，球形，长势良好，无病虫害。	水红色，云南紫，粉黛，植株饱满。
13	花叶鹅掌柴	668	m ²	高度 25-30cm，冠幅 25-30cm，长势良好，无病虫害。	植株丰满，袋苗，16 株/m ² 。
14	黄素梅	304	m ²	高度 20-25cm，冠幅 20-25cm，长势良好，无病虫害。	植株丰满，袋苗，25 株/m ² 。
15	沿阶草	约 1584	m ²	高度 10-12cm，冠幅 8-10cm，长势良好，无病虫害。	植株丰满，袋苗，64 株/m ² 。
16	马尼拉草	约 16033	m ²	块状，十成草，密铺，铺设 3cm 厚沙。	
17	种植土	约 2025	m ³	此为暂定数量，实际需求根据项目实施现场要求确定。	
18	河沙	约 511	m ³	此为暂定数量，实际需求根据项目实施现场要求确定。	
19	沥青路面	约 1105	m ²	此为暂定数量，实际需求根据项目实施现场要求确定。	
20	路缘石	约 615	m	此为暂定数量，实际需求根据项目实施现场要求确定。	
21	果皮箱	6	个	<p>1、材质：使用不锈钢板，内胆采用铝塑复合材料。货物是原厂原装、全新产品。表面无划伤，无碰撞。各项技术指标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产品的出厂标准；</p> <p>2、规格尺寸(长×宽×高)：800×400×950mm（±10mm）；</p>	<p>1、沿主要道路铺设，平均间距 50m。</p> <p>2、参考样图：</p> 

				<p>3、材料：整体选用优质不锈钢板制作，要求必须具有较好的防腐、防够、阻燃、耐磨、耐酸碱、质硬等性能；</p> <p>4、箱体：采用厚度$\geq 0.8\text{mm}$的优质不锈钢板压制，折弯焊接成型；</p> <p>5、底座采用厚度为$\geq 0.9\text{mm}$的优质不锈钢板压制，经模具冲压一次成型，能有效保证果皮箱的底部不锈蚀；</p> <p>6、垃圾桶的色标和分类图标、字体须按“参考样图”要求定制。图标印刷要求美观、醒目、不脱落。</p>	
22	休息坐凳	3	个	<p>1、椅子总规格：座高380mm，座宽430mm，靠背高480mm；</p> <p>2、椅子面板采用实木料；</p> <p>3、椅子脚是铸铁脚；椅脚上采用防紫外线静电喷塑；</p> <p>4、木条表层采用户外木蜡油喷图。</p>	<p>1、沿主要道路铺设，平均间距50m。</p> <p>2、参考样图：</p> 
23	土方回填	约 5258	m ³	此为暂定数量，实际需求根据项目实施现场要求确定。	

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 1、树苗质量标准：（1）生长势强，枝壮叶茂；（2）叶色正常有光泽，无黄叶、焦叶、卷叶、枯萎叶，无明显病症及害虫遗留物；（3）保证完整美观，枝条分布匀称，数量适宜。
- 2、验收标准：招标人将参照树苗的采购质量标准对中标人所供应的树苗进行验收，如招标人在验收过

程中发现有坏苗、死苗，中标人应及时予以更换或补种。

3、养护服务内容及养护期：树苗种植工作完成后应随时配合招标人及时检查树苗的存活情况，如发现无法存活的株苗应在接招标人通知后两日内予以补种。树苗养护期限为招标人验收合格之日起6个月。

4、种植要求：中标人种植前须清理种植场地内的垃圾、杂草、石头等杂物，将树苗种植至指定地点，种植过程中的所有安全保障及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5、质量要求：达到行业标准和招标人的相关标准和要求。

6、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后15天内完成所有种植和施工工作。

7、交付地点：招标人要求的指定地点。

8、付款方式：自合同签订后5天内，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本项目预付款，中标人完成本项目种植及移植工作并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由中标人开具发票给招标人，招标人在30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65%给中标人，余合同金额的5%待养护期结束并验收合格后30日内付清。

9、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报价已包含本次采购货物成本、运输装卸费用、种植过程中所涉及的设备费用、施工、人工费用、养护费用、税金及与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费用等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0、招标人组织现场踏勘。

现场踏勘要求：

1)集中时间：2020年6月24日北京时间上午9时00分前，在集中地点的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处签到，超过规定期限的，招标人不给予出具现场踏勘证明（格式详见附件2）。

2)集中地点：广西贵港市港北区仙衣路1111号（贵港市城市管理监督局大门口）。

3)现场踏勘所需携带的资料：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持个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本项目网上报名回执打印件；委托代理人持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个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网上报名回执打印件前往，上述材料属复印件的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人数1-2人为宜。。

4)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汉刚，0775-4578932。

5)为便于各投标人统筹规划、科学合理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对实施现场的作业面范围及作业要求有更客观的了解和成本核算，现组织踏勘本次项目实施现场。

6)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7)投标人对项目实施场地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在踏勘现场及时作出答

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 现场踏勘交通工具由投标人自行解决，采购人不予负责，由此造成的踏勘延误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9) 勘察现场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做无效标处理。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p>项目名称：贵港市新党校围墙外空地（街头小公园）绿化种植项目</p> <p>项目编号：GGZC2020-G1-01794-GXZD</p>
2	<p>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采购货物，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技术能力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本项目不接受未完成网上报名的投标人投标；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p>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本项目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具体费用为人民币贰万陆仟元整（¥26000.00）。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中标服务费，如若中标人没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取消该中标决定，对中标人已提交的全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p> <p>招标代理服务费专用帐户：</p> <p>开户行名称：广西众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贵港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港北信用社</p> <p>银行帐号：900912010105362567</p>
4	<p>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保证金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应按招标公告第八条规定提交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p>2、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到指定银行账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3、保证金的退还（不计息）：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p> <p>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0 日内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且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合同副本原件壹份及复印件壹份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复印件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招标代理公司向交易中心递交申请）。</p> <p>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咨询电话：0775-4552102。</p>
5	<p>政府采购预算价：人民币贰佰万元整（¥2000000.00）。</p>
6	<p>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购买招标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质疑；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人可以视招标人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p>
7	<p>投标文件组成：开标一览表壹份；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p>
8	<p>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投标人应于 2020 年 7 月 7 日 9 时 00 分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厅（贵港市港北区金城商业步行街与金田路交叉口东南 150 米水利大厦），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或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p>
9	<p>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p>
10	<p>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 5 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发布于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gxzfcg.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gggjy.gxgg.gov.cn:9005/（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fcg.ggz.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p>
11	<p>履约保证金：无。</p>
12	<p>质量保证金：无。</p>
13	<p>付款方式：自合同签订后 5 天内，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本项目预付款，中标人完成本项目种植及移植工作并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由中标人开具发票给招标人，招标人在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 65%给中标人，余合同金额的 5%待养护期结束并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付清。</p>
14	<p>签订合同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后 20 天内签订合同。</p>
15	<p>采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p>
16	<p>投标文件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p>

17	<p>现场踏勘：</p> <p>1、招标人组织现场踏勘。</p> <p>2、现场踏勘要求：</p> <p>1)集中时间：2020年6月24日北京时间上午9时00分前，在集中地点的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处签到，超过规定期限的，招标人不给予出具现场踏勘证明（格式详见附件2）。</p> <p>2)集中地点：广西贵港市港北区仙衣路1111号（贵港市城市管理监督局大门口）。</p> <p>3)现场踏勘所须携带的资料：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持个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本项目网上报名回执打印件；委托代理人持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个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网上报名回执打印件前往，上述材料属复印件的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人数1-2人为宜。。</p> <p>4)联系方式：</p> <p>联系人：陈汉刚，0775-4578932。</p> <p>5)为便于各投标人统筹规划、科学合理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对实施现场的作业面范围及作业要求有更客观的了解和成本核算，现组织踏勘本次项目实施现场。</p> <p>6)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p> <p>7)投标人对项目实施场地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在踏勘现场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p> <p>8)现场踏勘交通工具由投标人自行解决，采购人不予负责，由此造成的踏勘延误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p>9)勘察现场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18	<p>在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p> <p>查询起止时间：自投标单位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19	<p>政府采购合同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招标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因此请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投标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投标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p>
20	<p>1、本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本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p>
21	<p>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p>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广西众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贵港市新党校围墙外空地（街头小公园）绿化种植项目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招标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
-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自然人。
- 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 8、“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系指不带“▲”的非实质性要求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条款。

（三）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四部分）。

（五）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八）特别说明：

▲1. 多家供应商参加投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同时提供的是同一品牌产品的，应当按一个供应商认定。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当报价相同时，则以技术标最优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

▲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或制造商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招标人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取消中标人资格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5.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九）质疑和投诉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投标人对招标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招标人监管部门投诉。

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 公开招标公告；
2.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6. 投标文件格式。

（二）投标人的风险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当于购买招标文件后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招标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招标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招标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5. 招标人可以视招标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投标报价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三部份组成。

1. 报价文件

-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 （3）开标一览表（单独封装，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2. 资信及商务文件

（1）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2）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3）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5）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6）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有效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如按国家规定三证合一的，则不用提供）；

（7）投标单位 2019 年度经审计机构或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如为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后新成立的投标单位按实际月份或年份提供）（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8）投标单位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3 月份的依法缴纳的社保费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缴纳或依法免交社保证明》复印件，如为新成立的投标单位请按实际依法缴纳社保月份提供（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9）投标单位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3 月份的依法纳税的完税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如为新成立的投标单位请按实际依法缴纳税收月份提供（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10）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上截图（截图时间须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期间）（如有请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11）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12）投标人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13）其他特殊资质证书（如本地化服务能力等），可作为投标人资信评分的资质证明材料（可选）；（如有，请提供）

（14）节能环保等方面的资质证书；（如有，请提供）

（15）投标人的信誉、荣誉证书；（如有，请提供）

（16）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如有，请提供）

（17）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的其他材料。（如有，请提供）

3. 技术文件

- (1) 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 (2) 技术响应表（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 (3) 针对本项目的售后养护服务方案（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 (4)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如有，请提供）；
- (5)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略）。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报价已包含本次采购货物成本、运输装卸费用、种植过程中所涉及的设备费用、施工、人工费用、养护费用、税金及与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费用等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各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各方面因素、各种风险和自己的承受能力。投标报价文件如由一页或多页组成，请投标人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对投标报价文件逐页签字，否则投标无效。

5、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须按规定足额按时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保证金交纳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投标保证金必须于投保截止时间前到达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应按招标公告第八条规

定提交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到指定银行账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保证金的退还（不计息）：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0 日内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且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合同副本原件壹份及复印件壹份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复印件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招标代理公司向交易中心递交申请）。

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咨询电话：0775-4552102。

5、保证金不计息。

6、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7、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5）中标人未能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天的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 （6）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 （7）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8）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应按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分（可装订成一册）装订成册，正本 1 份，副本 4 份。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或散页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印鉴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七）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应将所有投标文件全部密封封装在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其中《开标一览表》

（格式见附件）应单独用文件袋（盒、箱）密封，递交文件时应为2个投标文件袋（盒、箱）。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字样，所有封贴处必须密封后加盖投标人公章。

2、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4、为避免投标文件内容被泄露，要求投标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投标文件及开标一览表必须密封完好无破损，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在资信及商务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3）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4）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

（2）属于“必须提供”的响应文件未能提供。

（3）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4）每项货物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超过5项以上的；

（5）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6）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二十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二处以上的。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2）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6、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参加开标会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以下证件：①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及

正反面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基本开户资料复印件；②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的，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基本开户资料复印件，属复印件的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依时到达参加开标。

（二）开标程序

- 1、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 3、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 4、采购人代表或监督人员一同检验参加开标会的各开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时）的资格证件：①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基本开户资料复印件；②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的，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基本开户资料复印件，属复印件的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依时到达参加开标。
- 5、投标人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或者采购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认；
- 6、随机拆封投标文件的开标一览表；
- 7、按随即顺序唱标；
- 8、招标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采购人代表当场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
- 9、开标会议结束。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招标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4 人和采购人代表 1 人，共 5 人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 形式审查

采购人代表和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 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3）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标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性价比、评标价等，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委表决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七）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标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八）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九）评标结果

（一）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二）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贵港市政府采购网、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中标公告。

（三）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四）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五）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六）采购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七）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九）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招标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十）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一）招标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十）签订合同

（一）合同授予标准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二）签订合同

（1）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使用单位签订合同。

（2）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人违约处理，招标代理机构将没收中标人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3）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招标使用单位与 中标人之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六、其他事项

中标服务收费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具体费用为人民币贰万陆仟元整（¥26000.00）。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中标服务费，如若中标人没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取消该中标决定，对中标人已提交的全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招标代理服务费专用帐户：

开户行名称：广西众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贵港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港北信用社

银行帐号：900912010105362567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评委构成：本招标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4 人和采购人代表 1 人，共 5 人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分、项目实施方案分、售后养护服务分等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小型和微型企业最终报价扣除计算。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投标人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且所投产品均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最后报价给予 6%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最终报价×（1-6%）；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最终报价给予 2%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最终报价。

投标单位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以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未享受优惠政策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评标价。

二、评定方法

（一）评标标准：本招标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对进入详评的，实行百分制。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30 分

（1）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评标基准价

某有效投标人价格分 = ----- × 30 分

某有效投标人评标报价

2、项目实施方案分.....34分

(1) 苗木质量分（满分 10 分）

由评委根据采购文件苗木规格要求，对比各磋商人磋商文件苗木规格，确定各磋商人“一档、二档、三档、四档”各所属档次并形成书面材料，由评委按确定后的各投标人所属档次以及等级评定说明内容，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2.5分）：磋商人所提供的苗木整体质量差，苗木尺寸不符合要求，苗木高度、胸径、冠幅等指标差；

二档（5分）：磋商人所提供的苗木整体质量一般，苗木尺寸符合要求，苗木高度、胸径、冠幅等指标一般；

三档（7.5分）：磋商人所提供的苗木整体质量良好，苗木尺寸符合要求，苗木高度、胸径、冠幅等指标良好。

四档（10分）：磋商人所提供的苗木整体质量优秀，苗木尺寸符合要求，苗木生长健壮，根系发育优秀，大小适宜，带有较多的侧根和须根，且根不劈不裂，无病虫害灾害，苗木高度、胸径、冠幅等指标优秀。

(2) 苗木供应方案分（满分 12 分）

由评委根据采购文件苗木供应要求，对比各磋商人磋商文件苗木供应方案，确定磋商人“一档、二档、三档、四档”各所属档次并形成书面材料，由评委按确定后的各磋商人所属档次以及等级评定说明内容，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3分）：磋商人所提供的苗木供应方案（包括人员安排、进度安排、安全、质量控制等）描述简单，无针对性，整体一般；

二档（6分）：磋商人所提供的苗木供应方案（包括人员安排、进度安排、安全、质量控制等）描述简单，针对性不强，整体良好、可行的，基本能满足养护需要；

三档（9分）：磋商人所提供的苗木供应方案（包括人员安排、进度安排、安全、质量控制等）描述详细，有较强的针对性，整体优秀、可行的，基本能满足养护需要。

四档（12分）：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针对本项目专门配置的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较多，且人员安排职责分明，搭配合理。有专用的运输车辆，对临时供货通知及换货要求反应迅速。对苗木质量、可追溯性和采购渠道的正规和合法性进行承诺。

(3) 相应绿地的植物配置种植及绿化景观效果图分（满分 12 分）

评委根据各磋商人提供的苗木品种、规格、数量并对种植绿地自行进行实地考察后编制设计相应绿地的植物配置种植及绿化景观效果图，确定磋商人“一档、二档、三档、四档”各所属档次并形成书面材料，由评委按确定后的各磋商人所属档次以及等级评定说明内容，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3分）：有对所需种植绿地进行实地考察，但植物种植配置不合理，相应绿地的绿化景观效果图不符合相应绿地实际情况，设计效果一般。

二档（6分）：有对所需种植绿地进行实地考察，植物种植配置相对合理，相应绿地的绿化景观效果图比较符合绿地实际情况，设计效果较好。

三档（9分）：有对所需种植绿地进行实地考察，植物种植配置合理，相应绿地的绿化景观效果图符合相应绿地实际情况，设计效果优秀。

四档（12分）：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植物种植配置布局合理，疏朗有致，色彩协调，达到均衡效果，并且植物株行距与路旁景物相得益彰，配置自然。

3、售后养护服务分.....36分

由评委根据采购文件对比各磋商人磋商文件售后服务，根据各磋商人磋商文件中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从响应时间、到达时间、修复时间、从养护期的延长、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出现质量问题承诺更换时间、评委认可的其它实质性优惠措施等条件，确定各磋商人“一档、二档、三档、四档、五档”各所属档次并形成书面材料，由评委按确定后的各各磋商人所属档次以及等级评定说明内容，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9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不全，无项目实施计划或不适用，养护计划不清晰、不合理，响应时间长、超24小时内响应，项目售后服务要求响应程度差。

二档（18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齐全，编制基本合理、可行。有项目实施计划，响应时间基本符合项目要求、24小时内响应，项目售后服务要求响应程度一般。

三档（27分）：售后服务方案清晰、准确、完整、编制合理、可行，项目实施计划符合项目采购需求，响应时间短，8小时内响应，项目售后服务要求响应程度优秀。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服务承诺完全满足项目要求，能承诺有效的做好抗旱保苗、防汛救灾、缺苗补苗和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等工作的，并能承诺如不按承诺服务，可处以相应处罚的，违约责任承诺具体。

四档（36分）：在满足四档的基础上，对重点、难点养护问题有先进合理的养护措施并有可行的安全措施，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

4、总得分=1+2+3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售后服务承诺方案分的分数高低顺序排列）并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参考）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招标人（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招标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2							
3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合同合计金额包含本次采购货物成本、运输装卸费用、种植过程中所涉及的设备费用、施工、人工费用、养护费用、税金及与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费用等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_____。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_____。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招标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采购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期：_____。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3、付款方式：自合同签订后 5 天内，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本项目预付款，中标人完成本项目种植及移植工作并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由中标人开具发票给招标人，招标人在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 65%给中标人，余合同金额的 5%待养护期结束并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付清。

第九条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二十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公开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投标承诺书；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监督部门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给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保修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附：1、产品详细技术参数（1份）

2、中标通知书（3份原件）

附件一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参考）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p>该项目已于年月日验收并交货完毕。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年月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大写）¥（小写）退付到达以下帐户。</p> <p>单位名称：</p> <p>开户银行：</p> <p>帐号：</p> <p>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供应商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月日</p>
采 购 人 意 见	<p>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p> <p>联系人及电话：采购人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月日</p>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报价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正/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报价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1. 报价文件格式

1.1 报价文件内封面格式：

报价文件

正/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1.2 投标报价文件目录

-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 （3）开标一览表（单独封装，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 （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1.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项目的贵港市新党校围墙外空地（街头小公园）绿化种植项目招标公告（项目编号：GGZC2020-G1-01794-GXZD），签字代表（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四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_____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参数	产地	数量及单位①	单价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投标总价（大写）						
备注：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报价已包含本次采购货物成本、运输装卸费用、种植过程中所涉及的设备费用、施工、人工费用、养护费用、税金及与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费用等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日 期：

3.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参数	产地	数量及单位①	单价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投标总价（大写）

备注：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报价已包含本次采购货物成本、运输装卸费用、种植过程中所涉及的设备费用、施工、人工费用、养护费用、税金及与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费用等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日 期：

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可选）

二、资信/商务文件格式

2.1 资信/商务文件内封面格式：

资信及商务文件

正/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2.2 资信及商务文件目录

- (1)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 (2)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 (3) 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 (5)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 (6) 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有效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如按国家规定三证合一的，则不用提供）；
- (8) 投标单位 2019 年度经审计机构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如为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后新成立的投标单位按实际月份或年份提供）（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 (9) 投标单位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3 月份的依法缴纳的社保费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缴纳或依法免交社保证明》复印件，如为新成立的投标单位请按实际依法缴纳社保月份提供（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 (10) 投标单位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3 月份的依法纳税的完税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如为新成立的投标单位请按实际依法缴纳税收月份提供（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 (11)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上截图（截图时间须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期间）（如有请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 (12)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 (13) 投标人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 (14) 其他特殊资质证书（如本地化服务能力等），可作为投标人资信评分的资质证明材料（可选）；（如有，请提供）
- (15) 节能环保等方面的资质证书；（如有，请提供）
- (16) 投标人的信誉、荣誉证书；（如有，请提供）
- (17) 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如有，请提供）
- (18)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的其他材料。（如有，请提供）

1、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

2、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投标声明书

致：（招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招标人信息后，与招标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产品名称为：；规格型号：；该型号产品我方有现货可供，并已于年月生产完工或向（原厂商名称）购进〔或需在中标后向订购〕。

4.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 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日 期：

3、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5、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 6、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有效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如按国家规定三证合一的，则不用提供）；

- 6、投标单位 2019 年度经审计机构或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如为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后新成立的投标单位按实际月份或年份提供）；

- 7、投标单位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3 月份的依法缴纳的社保费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缴纳或依法免交社保证明》复印件，如为新成立的投标单位请按实际依法缴纳社保月份提供；

- 8、投标单位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3 月份的依法纳税的完税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如为新成立的投标单位请按实际依法缴纳税收月份提供）；

- 9、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上截图（截图时间须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期间）；

11、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质保期			
售后服务要求			
交货时间及地点			
付款方式			
其他要求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日 期：

12、投标人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意见格式自拟）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页码			招标人联系人 及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用户评价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日期：

13、其他特殊资质证书（如本地化服务能力等）

14、节能环保、中小企业等可予评分优惠的资质证书或文件复印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5、投标人的信誉、荣誉证书或文件复印件

16、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17、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的其他材料

三、技术文件格式

3.1 技术文件内封面格式：

技术文件

正/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3.2 技术文件目录

- (1) 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 (2) 技术响应表（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 (3) 针对本项目的售后养护服务方案（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 (4)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如有，请提供）；
- (5)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略）。

格式：

1、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2、技术响应表格式（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货物名称	技术需求	性能及指标	
1				
2				
3				
- - -				
N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投标技术规格与招标要求相同的为无偏离，投标技术规格高于招标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招标要求的为负偏离。

2、招标文件中带“★”的技术参数、配置、功能要求等必须注明偏离情况。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日 期：

3、针对本项目的售后养护服务方案（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4、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5、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 2:

现场踏勘证明（格式）

贵港市新党校围墙外空地（街头小公园）绿化种植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0-G1-01794-GXZD)现场踏勘证明

投标 单位 填写	投标单位全称:			
	受委托人		手机	
	单位电话:			
	传真		邮编	
招标 代理 机构 填写	提交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1) 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持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2) 个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4) 本项目网上报名回执		
	踏勘时间	年 月 日 午 时 分		
招标 单位 填写	投标人: _____ 已对贵港市新党校围墙外空地（街头小公园）绿化种植项目(项目编号：GGZC2020-G1-01794-GXZD)的项目实施现场进行现场踏勘，特此证明。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招标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div>			

注：由投标人自行填写第一栏关于投标人的相关信息，打印一式两份，于踏勘签到现场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